

## 100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雙修申請規定

系所名稱	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招收名額	10 名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錄取方式及佔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以審查資料為錄取依據。 佔分比例：100%。
修業規定	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需修滿系訂必修科目學分及指定選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請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確認所需修習的學分數。
備註	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 以臺灣大學當年度公告之雙主修修讀規定為準。 3. 其他規定請見：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<a href="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reg2007/statute/law19-1.html">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reg2007/statute/law19-1.html</a> 臺灣大學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 <a href="http://reg227.aca.ntu.edu.tw/TMD/stuquery/">http://reg227.aca.ntu.edu.tw/TMD/stuquery/</a>